

石政发〔2021〕46号

石哲镇人民政府 防洪防汛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抗御汛期特大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一旦发生汛情，能够确保村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迅速排除汛情造成的危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我石哲镇现场防洪防汛工作。实行严格的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禁值班人员脱岗。设专人每天收集天气信息，一旦有汛情，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二、组织指挥

1、建立镇级防汛指挥体系

镇防汛指挥机构由石哲镇党委书记任指挥，镇党委副书记任副指挥，镇全体机关人员任成员（见附表1），并明确职责分工。各成员分片包干，做好村相关危旧房屋、河道等防洪重点区域的监督和巡查工作，并按职责分工配合组织指挥好本村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和转移安置等工作。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组 长：杨利锋

副组长：赵鹏飞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小组：

（1） 社会秩序维护组组长：宋伟锋

（2） 后勤保障组组长：张垒元

（3） 群众转移组组长：王洋

（4） 低洼地块排水组组长：陈义芳

（5） 医疗救护组组长：申艳林

2、领导组及成员的职责

（1） 组长。 防汛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领导、组织全镇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镇防汛的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镇汛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各组力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有关协调沟通工作。

(2) 社会秩序维护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和财物，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3)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求助，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物资准备等工作。广播人员负责广播防汛知识，并及时通知各村村民做好防汛各项准备。

(4) 群众转移组。主要负责转移受灾群众，调度车辆，保证人、车秩序。

(5) 低洼地块排水组。主要负责镇内低洼地块的排水工作，及时调用抽水泵及人员、车辆，保证各村内无重大积水地块，保证各村村民房屋周围无过多积水。

(6) 医疗救护组。负责镇内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3、健全村组户三级联动机制

根据地形条件、居民分布、受洪涝威胁程度不同等因素，统筹划分防洪责任区，每片明确安全责任人，负责区域内预警传达、信息通讯、灾情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等工作。

三、监测预警

1、监测信息

当地降雨、水情、洪涝灾情及与镇相关河道工程安全情况等，落实专人分别负责监测相关信息，及时向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2、预警依据

预警依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预警及通知要求、当地天气预警预报和村监测的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根据上述信息，结合当地实际，分析确定汛情的威胁程度，并明确一般汛情预警、较大汛情预警、重大汛情预警的相应指标及安全转移避险的前提条件。

3、预警发布

镇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预警依据信息，及时发布相应预警信号或转移避险命令，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地相关情况。确定预警信号及转移避险命令发布的程序和方式，并明确电源、通讯中断等紧急情况下预警信号发布的保障措施，确保预警信号及转移避险命令及时通知到户到人。

4、应急响应

当镇防汛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号后，镇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各防汛安全责任人、信息监测人员、防汛抢险队伍等要根

据不同预警信号立即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一般汛情应急响应

1、相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和雨情、水情、工情监测，及时向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镇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村各相关安全责任人通报情况。

2、各安全责任人密切关注所负责区域内危旧房屋、山沟汇水、河道堤防等情况，落实好各项抢险措施。

五、较大汛情应急响应

1、镇防汛指挥机构召开汛情分析会，部署防御工作，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相关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加密雨情、水情、工情监测，及时向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2、各村安全责任人要随时掌握雨水情况变化，密切关注所负责区域内危旧房屋、洼地、河道堤防等情况，落实好各项抢险措施，及时通知线管人员做好必要的转移准备。

3、防汛抢险队伍整装待命，随时准备参加抢险救灾。

六、重大汛情应急响应

1、镇防汛指挥机构召开紧急抗洪工作会议，全镇动员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相关

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加密雨情、水情、工情的监测，强化现场报汛制度，及时向镇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2、各安全责任人要随时掌握雨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所负责区域内危旧房屋，洼地，河道堤防等情况，落实好各项抢险措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转移准备，特别对易发灾害重点住户及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人员加强联系。

3、防汛抢险队伍加强巡查值守，参加抢险救灾。

4、各安全责任人必要时可先组织受山洪、房屋塌陷、内涝积水威胁的居民按照转移避险方案优先转移到安全区域，后向镇防汛指挥机构汇报。

七、人员转移安置

根据预警信息灾情发展趋势，如达到安全转移避险前提条件，即依照预案实施紧急撤离。

1、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

确定危险区范围及居民等分布情况，并根据当地情况分类确定山洪、内涝积水、危旧房屋、河道决口等威胁需转移人口。

2、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安置应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以及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的原则。

3、转移地点

转移地点、路线确定以就近、安全和便于转移为原则。我镇确定的转移地点为各村村级活动场所。确定避险安置点村每年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安置点。

4、转移准备

镇每年汛前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转移安置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到危险住户，并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安置地点等。

5、转移过程中应急事件处置

当交通或通讯中断时，危险区内村、组应在村、组负责人的统一组织下，按照预先制定的转移路线、地点转移。当村、组突然遇到险情且无法和辖区负责人联系时，应按已发放的转移安置明白卡所填写的内容、要求采取自救措施，自行向安全地点转移。

6、转移安置措施

转移工作采取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八、保障措施

1、防汛抢险物资

包括物资储备、管理和补充等（见附表3）

- 2、防汛抢险队伍（见附表 4）
- 3、防汛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 4、交通、通讯、电力及医疗等保障
- 5、善后处置等措施

附表：

- 1、石哲镇防汛指挥机构组成表；
- 2、石哲镇防汛指挥机构分组情况表；
- 3、石哲镇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情况表；
- 4、石哲镇防汛抢险队伍人员名单。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